



2025 / 2026 通告 (P25)

三年級中文科戶外參觀寫作活動

敬啟者：

為提高學生對寫作的興趣及豐富學習經歷，本校中文科老師於 2026 年 3 月 24 領三年級學生參觀壘原自然生態公園，並於參觀後在中文課堂進行延伸寫作活動。現將有關活動詳情臚列如下：

活動日期：	2026 年 3 月 24 日 (星期二)
活動時間：	上午 9 時 00 分至中午 12 時 00 分 (出發時間為上午 9 時 00 分及到校時間中午 12 時 00 分)
活動地點：	壘原自然生態公園
對象：	全體三年級學生
服裝：	整齊運動服
費用：	\$20(車費)
領隊老師：	古兆然老師、葉美玲老師、文子鋒老師
注意事項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參觀活動為正常上課日，所有同學必須出席。若同學因特別事故請假，必須於 3 月 17 前，以書面詳述理由向學校申請。未能參與的同學當天課節將安排到課室自修，並按原訂放學時間放學。</li><li>當天下午課節如常上課，請同學帶備所需課本、手冊、文具、水樽、雨具及餐具，學生可自備小背包或環保袋，以便攜帶個人物品前往參觀地點。</li><li>活動進行期間，同學必須遵從老師及導師的指示和安全指引。</li><li>如天文台於當天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，是日活動將取消。</li></ol>

是次活動為中文科課程內容之一，期望學生能珍惜是次寶貴的學習機會。敬請家長於二月十三日或之前簽妥回條，以便辦理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670 2297 與鄭慧敏老師或三年級中文科任老師聯絡。

此致

貴家長

粉嶺公立學校校長



余美賢 謹啟

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

2025-2026 年度 (P25) 回條  
三年級中文科戶外參觀寫作活動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( )

班 別：\_\_\_\_\_ 班

敬覆者：

- 本人已知悉貴校參觀活動安排，同意 敝子弟參加是次中文科戶外參觀活動。
- 本人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是次中文科戶外參觀活動，並將依上課時間回校及原定放學時間及方式放學。

不參加是次活動原因：\_\_\_\_\_

此覆  
粉嶺公立學校校長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二零二六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負責老師：鄭慧敏老師、三年級中文科任老師